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小字第3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田雅媖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對本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然未依法於上訴狀內簽名或蓋章，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250元，上訴不合程式。經本院於114年7月16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一)到院補正民事聲明上訴狀內上訴人(即具狀人)之簽名或蓋章；(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上開裁定已於114年7月21日送達上訴人，而上訴人迄未補正，亦有送達證書、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按。上訴人既未遵期補正，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望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2 書記官 賴琪玲